

九成监狱管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47 号

罪犯陈文利，男，1998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安徽省望江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第五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(2022)皖 0827 刑初 235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陈文利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。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4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: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制鞋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 2 次的奖励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利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 年 10 月 23 日



附: 罪犯陈文利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